## 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字城建、教育领域)评估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625119510-0028033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3609)

预算编号: 0025-000167709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 (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

##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字城建、教育领域)评估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625119510-0028033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3609 预算编号: 0025-000167709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00000.00 元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 支付方式、 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6 年度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及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数字化建设项目审核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同金额的 30%。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 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500 号尚博金融中心 T2 2 楼联 系 人:张新宇电 话:021-23171457			
8	采购代理机 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赵贞、梅若荻 电 话: 021-62441033、52555819 邮 箱:zhaozhen@cwcc.net.cn、meiruodi@cwcc.net.cn			
9	包件	□适用 ☑ <b>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b>			
10	采购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数字化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根据《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开展第三方咨询机构对 2026 年度市级数字化项目提供评估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采购	②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 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合同履约期 限	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全部完成。不同类型项目审核、评估的时间 节点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b>☑不接受</b>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 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竞争性磋商 文件下载时 间、地址	下载时间: 2025-10-15 至 2025-10-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 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1	磋商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2	领取磋商补 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 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 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磋商响应截 止时间、地 点	时间: 2025-10-27 14:30:00 地点: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 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7	磋商时间、 地点	时间: 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 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 商评审会。
2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报价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4)报价一览表(附件4); 5)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5); 6)服务报告(附件6); 7)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7);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8);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9); 10)供应商书面声明; 11)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29	响应文件份 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 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 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 作为评审依据。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列 情况之一, 报价人的报	1)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价将被拒绝	
32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按成交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内部分1.5%,人民币100-500万元部分0.8%差额累进后下浮10%计取支付。注:若成交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若高于的,则按实收取。
33	采购项目需 要落实的政 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 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 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4	磋商过程中 可能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	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 准。 递交地点: 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 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 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 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 31641803001602577 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 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 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资金
用途,例: " <mark>招案 2025-3609</mark> ,保证金"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字城建、教育领域)评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27 14: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625119510-0028033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3609)

项目名称: 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字城建、教育领域)评估

预算编号: 0025-00016770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元(国库资金: 160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字城建、教育领域)评估

数量: 1

简要规则描述:为了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数字化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根据《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第三方咨询机构对 2026 年度市级数字化项目提供评估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全部完成。不同类型项目审核、评估的时间节点要求详见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15 至 2025-10-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0-27 14:3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0-27 14: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500 号尚博金融中心 T2 2 楼

联系方式: 张新宇 021-231714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 赵贞、梅若荻 021-62441033、5255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贞、梅若荻

电话: 021-62441033、52555819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服务" 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卖方""服务提供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 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

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 及相关报价内容。

#### 三、 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非现钞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4.1.2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4.2. 响应文件递交
-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2.2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 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5.2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报价供应商应至少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磋商结束后,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六、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 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八、质疑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数字化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根据《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第三方咨询机构对 2026 年度市级数字化项目提供评估服务。 启动 2026 年度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要求能科学、公正地对各市级预算单位申报的数字化建设项目,从建设的必要性、方案的可行性、投资的合理性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1. 对采购人委托的列入 2026 年度预算的市级数字化项目进行审核评估;
- 2. 对采购人委托的 2025 年度调整或追加预算的市级数字化项目进行审核评估。

本项目主要工作为市级数字化项目(数字城建、教育领域)评估。

## 二、服务内容

### (一) 2026 年度预算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按照《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计划纳入 2026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根据管理要求,对计划纳入 2026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由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确定。

### (二)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按照《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根据管理要求,对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由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确定。

### (三) 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日常管理服务

- 1. 参与修改完善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的规章、制度、标准等。
- 2. 配合策划组织在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工作中的各种培训和会议。
- 3. 根据需要,配合组织召开数字化项目专家评审会。

## 三、服务要求

- 1. 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项目评审服务期间必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审核工作, 计划纳入 2026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且完 成审核系统的操作。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在收到委托任务 20 个工作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且完成审核系统的操作。
- 2. 在项目审核评估期间,要组建由驻场审核团队和后台技术支撑团队组成的服务团队。数字城建、教育领域,服务单位应承诺全年审核项目数量不少于195个。
  - 3. 在合同期限内,服务单位应提供专业技术评审,一经合同签订即不得随意调换服务内容。
- 4. 回避事项: 若成交人可能影响编写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审核评估服务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另选取一家符合要求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审核评估服务工作。
- 5. 参与本次报价的供应商一旦被最终确定为本次项目第三方评估服务单位,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途径直接或间接参与被评估项目的咨询和开发建设,遵守工作保密纪律。
  - 6. 本次采购禁止联合报价。
  - 7. 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标准。
  - (2) 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3)项目评估审核工作完成后,服务团队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全面工作总结,并提出工作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4) 采购人负责组织对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的验收,对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以及交付的成果质量进行评价。

#### 8、违约责任:

- (1) 审核评估单位在采购人已经提供了评估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情况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如期完成评估工作的,每延误1天扣除应支付费用1%作为滞纳金。
- (2) 审核评估单位延误超过个5个工作日,或者未能按照采购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四、报价要求

为市级数字化项目(数字城建、教育领域)评估。

- 1、负责数字城建、教育领域项目审核,购买专业服务资金 160 万元。开展纳入 2026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按照完成项目不少于 188 个估算。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评估,按照完成项目评估不少于 7 个估算。
- 2、报价不包含评估过程中组织的专家评审费和专家评审所需的会场费用,如有涉及,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026 年度市级数字 化建设项目及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数字化建设项目审核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同金额的 30%。

## 六、其他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或数字化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项目评估服务经验。
- 2.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 3. 报价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4. 采购人与成交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成交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5. 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成交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 6. 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1合同模板:

##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

## (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中心)

## 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字城建、教育领域)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000599719045J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责任部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事项:

	委托事项	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
1	2026 年度预算 市级数字化项目 审核评估	按照《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计划纳入 2026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根据管理要求,对计划纳入 2026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由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确定。
2	2025 年度追加 或调整预算市级 数字化项目审核 评估	按照《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根据管理要求,对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由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确定。
3	数字化项目审核 工作日常管理服 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1.参与修改完善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的规章、制度、标准等。 2.配合策划组织在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工作中的各种培训和会议。 3.根据需要,配合组织召开数字化项目专家评审会。

二、委托事项完成的成果要求

乙方应当交付的成果如下:

序号    成果形式	数量	验收标准
------------	----	------

1	2026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	按照完成项目不少于188	通过甲方
	估	个估算	验收
2	2025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	按照完成项目评估不少	通过甲方
۷	项目评估	于7个估算	验收
3	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日常管理服务	根据甲方需要	通过甲方 验收

三、时间进度安排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四、委托事项验收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时间、条件和要求提交委托事项对应的成果,并在合同到期日前 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

### 五、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委托事项, 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委托事项进展情况。
- 2.甲方应当及时支付约定的费用,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时间进度安排和财务管理要求,合理安排、使用相关费用。
  - 3.乙方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第三人。

六、费用支付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费用支付方式: 分 2 期支付
- 第一期: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 第二期: 2026 年度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及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数字化建设项目审核完成且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通知出具发票或者其他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付款凭证, 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交付给甲方。

###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受托提交的所有成果,对应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本委托事项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对外公开发表,不得以自身名义进行申请、注册登记等,乙方在其他作品中需引用本协议成果中所含内容的,应当事先告知甲方并书面征得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申请获得有关知识产权的,应当无偿转让给甲方。

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上述成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

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同标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合同标的权利的未决诉讼。若乙方向甲方出交付的合同标的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已经支付的予以追回,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成果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乙方负责取得该第三方的相关 许可,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取得以上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甲方说明并提交相 关许可文件复印件。

## 八、保密条款

- 1.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甲方内部其他无关员工以及甲方外部人员等)透露相关内容。
- 2.乙方保密义务期限自接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信息之日起至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者有关 资料、信息等合法进入公开领域止。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 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双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之处,乙方亦本着谨慎、忠诚、诚实、勤勉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 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受托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有保密义务的保 密信息。

委托事项结束时,乙方应如数归还甲方提供的文本资料并删除相应的电子文件。

- 4.乙方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按照实际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计算方式:

-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预期利益损失;
-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前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 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守约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罚:
- 1.1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的,视情节和结果,守约方可以对违约方予以每延误 1 天扣除应支付费用 1%作为滞纳金。
  - 1.2 延误超过个 5 个工作日, 违约方除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外,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部

分或者全部已支付费用, 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因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事项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多次修改导致延期的,按本条款约定处理。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委托的,甲方可以在合同金额范围内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乙方不应当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补偿。
- 4.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 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并积极消除影响。
- 5.一方违反本合同,除应当按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其因 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6.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第九条第 5 款维权费用等与甲方 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进行抵销。

## 十、其他约定

- 1. "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疫情或者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新政策颁布或者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提供相关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做相应延期,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2.合同签订后,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可能对一方不 公平的,受影响一方或者双方可以要求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4.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上所载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邮箱作为双方各类信息、 文书(包括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及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联系和 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甲方向乙方预留手机号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乙方。

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义务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未到达对方前,原送达方式有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 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中心)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以下无正文)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1. 磋商程序
- 1.1 成立磋商小组。
-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 3 人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 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磋商要求
-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 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6)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 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序号	计分项目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和计算依据			
1	报价得分	10	/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	需求理解	8	主观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服务定位和目标,②对数字化项目评估审核工作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针对上述①-②项内容,对需求理解透彻,明确服务定位和目标,了解数字化项目评估审核工作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			
3	重点、难点 分析	4	主观 分				
4	服务方案	24	主观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①评估审核方案,②日常管理组织安排,③应急处理方案,④保密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上述①-④项内容,审核评估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详细,明确突发问题应急处置原则,保密措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6分,扣完为止。			
		4	客观 分	2、承诺数字城建、教育领域全年审核项目数量不少于 195个的得 4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方案	12	主观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项目管理方案,需包含管理内容的具体描述(包括针对本项目的①进度计划、②实施保障、③项目管理制度等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针对①-③项内容,项目管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进度计划合理、实施保障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制度详细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
6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及承诺	12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①各项保障措施、②反馈机制、③对应改进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上述①-③项,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具有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
7	项目负责 人	4	客观 分	1. 具有计算机或数字化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管理和评估服务经验的得2分; 以上需提供①有效证书扫描件、②盖章后的从业履历、③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单位为其社保缴费证明或人员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团队人员 配置	8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人员整体配备专业能力、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情况(必须为实际投入服务人员),内容包含:①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及类似项目经验;②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完整服务人员团队情况,且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到位、专业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9	企业综合 能力	4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 IS09001 认证证书或 IS027001 认证证书或国家发改委网站(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的,有一项得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	10	客观 分	一、评审内容: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二、评审标准: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报价人需提供《供应商(2020年09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合计		10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1

## 报价书(格式)

	致	(采购人)	<b>:</b>				
	根据	弱力为 <u> </u>			项目(编号:	)	的磋商邀请,
签字	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名称) 提交	响应文件副本	份。
	全权代表	是宣布如下:					
(1)	我方接受	受竞争性磋商	<b> 页文件中规定的</b>	的合同条款的	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记	羊细研究了自	全部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包括	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酒	登清和修改文	件(若有)、
	参考资料	斗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	全理解并接受	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名	<b>予</b> 项规定和要	求,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	牛的合理性、	合法性不再有	<b>拜议。</b>			
(3)	报价有效	效期为提交排	<b>设价截止之</b> 日走	已 <u>90</u> 个日历	日。		
(4)	我方同意	意提供按照员	号方可能要求的	り与报价有差	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要接
	受最低份	介的报价或收	文到的任何报价	۲.			
(5)	我方按照	<b>贸竞争性磋</b> 商	<b>新文件要求递</b> 交	で保证金人民	<b>尺币</b> 元整。		
(6)	与本磋商	育有关的一切	刀正式往来通讯	引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_			
	报价人名	称(公章)	:				-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	章):				
	日期:_	年	_月日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米购人)	:					
兹证明(姓名	i )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	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J J.				
	平位天生: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	3称.	(盖音)	
						日
			日期:	年	月	П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止反面)					

##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兹委托(姓名	),身份证号码 <b>:</b>	,	全权代表我公
司参与(项目名称、编	号)的采购活动,受委	<b>泛托人由此所出具并</b>	签订的一切有
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月日至_	年月日		
	报价人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	(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	(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4

##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字城建、教育领域)评估包1

服务期限	项目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
	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5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参考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 (元)			
1					
2					
3					
•••					
合计报价	合计报价 (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报告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理解
- 2、重点、难点分析
- 3、服务方案
- 4、项目管理方案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6、项目负责人
- 7、团队人员配置
- 8、企业综合能力
- 9、类似业绩
- 10、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附件6-1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元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		
相关职业/	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6-2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驻场 情况	备注
1							
2							
3							
4							
•••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6-3 供应商(2020年09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

- 1. 供应商需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2.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 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附件 7-1

### 资格声明

致:	(米贝	4人)			
	关于贵方	年	月_	目	
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	意参加排	设价,	并证明提交	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7-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3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u>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u>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u>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u>,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 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 供应商书面声明

#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